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5-03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4人,代表股份115,684,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8,41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7,269,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7,269,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7,269,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2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4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3%;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1,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5%。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4,34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3%;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1,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5%。

2.0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4,34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3%;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1,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5%。

2.03《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4,34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3%;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1,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5%。

2.0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4,34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3%;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1,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5%。

2.0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4,34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3%;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1,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5%。

2.06《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4,34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3%;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1,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5%。

2.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4,34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3%;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1,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5%。

2.0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4,34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3%;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1,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5%。

2.09《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4,34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3%;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1,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5%。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42,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3%;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弃权1,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3、薛永新先生、薛永江先生、薛刚先生、薛维洪先生为亲属关系,薛永江先生、薛刚先生和薛维洪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上述实际控制人仍共同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仍需继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一致行动的规定,在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和股份减持活动中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薛永新先生、薛永江先生、薛刚先生、薛维洪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5 年 9 月20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变化、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先生、薛永江先生、薛刚先生、薛维洪先生于公司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行使恩威医药的股东权利(如有)和董事权利,以及行使恩威医药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洪")及各方自身或通过其控制的直接持有恩威医药股份股东的股东权利,各方同意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有效期自各方签署该协议之日起至恩威医药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年止。截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该协议有效期满,经各方友好协商,到期后确认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今未发生任何修改,各方均充分遵守了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先生、薛永江先生、薛刚先生、薛维洪先生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并于2025年9月20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9月20日到期后终止。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及董事义务。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事项,各方独立行使表决权,可能形成相同或相异的表决意见,不再强求达到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均不能亦不会强制要求其他方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不会强制要求其他方按其意图行使股东及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各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其在上市前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永新先生、薛永江先生、薛刚先生、薛维洪先生通过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及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间接持有7,110.116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10%。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永新与薛永江系兄弟关系,薛永新与薛刚、薛维洪系父子关系,薛刚与薛维洪系兄弟关系,其中,薛永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薛刚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薛维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因此,薛永新先生、薛永江先生、薛刚先生、薛维洪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各方仍共同为恩威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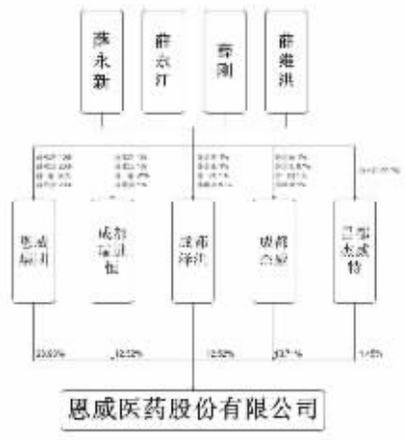

四、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终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终止,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3、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后,因薛永新先生、薛永江先生、薛刚先生、薛维洪先生为亲属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上述股东仍需继续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一致行动的规定,在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和股份减持活动中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和独立董事、聘任高管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因董事兼副总经理赵东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因独立董事柴斌锋先生、张学斌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柴斌锋先生、张学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柴斌锋先生、张学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前,柴斌锋先生、张学斌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焱女士、仇淼女士、范以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三位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中刘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时剑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岩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焱女士、仇淼女士、范以宁先生的任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任职生效前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焱(召集人)、缪骏杰、仇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范以宁(召集人)、刘焱、王洁川

提名委员会:仇淼(召集人)、范以宁、李岩

战略委员会:沈家雯(召集人)、王洁川、范以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岩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力源科技电气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力源科技销售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力源科技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力源科技项目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力源科技采购部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力源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焱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辽宁大学教师;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大学教师;2017年2月至2025年4月,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江苏三责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仇淼女士,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5月,历任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岗、投资经理、风险审批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历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25年5月至今,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仇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仇淼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范以宁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大学化学系博士后;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1996年1月至1997年3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院研究员;1997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1998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生导师;2021年7月至今,任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峰科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范以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范以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时剑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在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在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4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力源科技财务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力源科技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时剑先生持有公司70,400股股票。张时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0日

至2025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李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补选刘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补选仇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补选范以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5	力源科技	2025/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

电话:0573-86028565

传真:0573-86028565

邮箱:psrzqb@psr.cn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张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补选李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补选刘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补选仇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补选范以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4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隆科技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因自身资金需求,张银花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隆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银花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3,055,000股减少至22,2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9.86%减少至28.8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张银花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张银花女士在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23,055,000股减少至22,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9.86%减少至28.5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银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055,000股
持股比例	29.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05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银花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25日
减持数量	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7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2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10~22.6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494,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0%
当前持股数量	22,05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6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0元/张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0月28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28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2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7日

●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7日,天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路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天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1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路转债将于2025年10月23日开始停止交易,10月22日为天路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7日),天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7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路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路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0月28日。

五、兑付办法

天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路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0月23日起,天路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0月28日起,天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公司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1-6902701

邮编: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